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鲁应急函〔2020〕89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贯彻落实《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

各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鲁法委发〔2020〕5号），推进乡村治理法治化进程，进一步夯实法治山东建设根基，提升基层农村公共安全监管水平，现就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农村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乡镇（街道）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三到位”。加强对乡镇工业园、乡镇（街道）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集中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海报、科普手册、宣传折页，电视广播，公众

号等多种形式，确保安全生产宣传进农村、进企业。定期将上级制定的政策、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进行解读，组织宣讲，切实提高基层企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和安全素质。

二、强化农村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构建以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以及其他特定空间为单元的网格化应急管理模式，推动社区风险群防群治，完善工作制度。组织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防震抗灾等岗位行政责任人，逐级压实相关责任。汛前组织开展农村地区防汛检查，按照责任权限对防汛存在各类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组织对乡镇（街道）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监管领域企业进行安全度汛准备情况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全国、全省综合示范社区、示范县创建和崂山区试点工作为基础，积极总结和推广创建经验并在全省推广交流，扎实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从本质上提升农村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三、推动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各地要借力关于城乡统筹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平安乡村建设等政策方针，统筹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并同步实施，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同步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有效降低火灾风险。要配合公安机关指导公安派出所推动成立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开展经常性防

火安全巡查，组织村居民加强自我管理、自我宣传、自我监督等群防群治工作。

四、积极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各地要推动地方政府明确各方对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落实专项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做到“建管一体”。要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因地制宜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农村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建设，并纳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指挥和联勤联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第一时间投入灭火和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围绕提升农村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技能，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农村实际和农民生活的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各地要深刻认识法治乡村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持续开展基层农村安全生产、防灾救灾减灾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促进我省农村公共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